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2
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技佐 林佳威
電話：082-321177#63303
傳真：082-326267
電子信箱：larry32221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10014026號

裝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媒體報導民眾反映近期發生預售屋延遲交屋情形乙案，
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線

- 一、依內政部公告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及111年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10105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近期媒體報導民眾反映部分預售屋延後2年交屋，建商只願無息退還已繳價款或無條件等候交屋一事，查內政部公告之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應記載事項第12點及第24點已明定，預售屋買賣契約應明定開工及完成主建物、附屬建物、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，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期。賣方如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，每逾1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。若逾期3個月仍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，買方得解除契約，解除契約時，賣方除應將買方已繳之房地價款退還予買方，如有遲延利息應一併退還，並應同時賠償房地總價款不得低於15%之違約金。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，則以已繳價款為限。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依前開應記載事項規定履行契約。

正本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門縣地政局

金門縣政府